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CHENG WEN PUBLISHING CO., Ltd.

台北市罗斯福路三段 277 号三楼 电话: 2-2362-8032 传真: 2-2366-0806 **网址:** http://www.chengwen.com.tw **E-mail**: **book@chengwen.com.tw** 或 chengwenpub@hotmail.com

2021.05.01

中国法律相关书籍目录

本公司已出版相关中国法制史及历代律、例及相关法律类书籍多种, 自唐律以降有明、清律例、昭令、各部则例及民国大理院、行政法院、修订法 律馆所编之法律草案汇编,颁布法律、法令之国民政府公报、总统府公报 26 种, 汇为法学研究之基本素材,为法学界及图书馆所必备,简目如下:

1 由国注制中设立集 由国注制中学个编印 民国 70 年

| Τ. | · 国仏时久化人朱 中国仏时久于玄洲中 八国 // + | _ |
|------|--|-----|
| 2 | | 2 |
| 3 | F律各论 戴炎辉着 民国 77 年 | 2 |
| 4 |]律集解附例 据光绪 34 年修订,法律馆重刊本重印 ·············· | 2 |
| 5 . | !明制书 张卤校刊 据万历刊本重印 ···································· | 2 |
| 6 | 出明制书 张卤校刊 据万历刊本重印 ···································· | .2 |
| 7 |]政统宗 涂由编辑三来父校订 据万历四十三年刻本重印 | 3 |
| | : 清律例汇辑便览 戴炎辉点校 据光绪 29 年刊本重印 | |
| 9 | !朝政典类纂 席裕福纂 据光绪 29 年刊本重印 | ٠3 |
| 10 : | 定吏部则例 清吏部刊本 据光绪 12 年刊本重印 | . 3 |
| 11 : | 定工部则例 翁同龢等纂 据光绪 10 年工部刻本重印 | •4 |
| 12 : | 定礼部则例 特登额等纂 据道光 24 年刊本重印 | •4 |
| 13 | C定户部则例 清 承启、英杰等纂修 据同治4年校刊本重印 | 4 |
| 14 | 《定户部漕运全书 清托津,福克旌额等纂修 据嘉庆 16 年刊本重印… | ٠4 |
| 15 | (定户部海防郑工新例章程 据光绪 15 年刊本重印 | • 5 |
| | 例存疑重刊本 薛允升原著、黄静嘉点校 据光绪 31 年刊本、民国 59 年校刊本 | |
| 17 | 案汇览 清 . 鲍书芸、祝庆祖等辑 据光绪 12 年刊本重印 ············· : 案新编 全士潮辑 据乾隆 40 年刊本重印 ···································· | ٠5 |
| | | |
| | }东省例新纂 清 . 黄恩彤、宁立悌等纂修 据道光 26 年刊本重印 ··· | |
| | [家本年谱 张国华、李贵莲合编 1991 年版 | |
| | 、理院解释例全文、大理院判决例全书 郭卫编辑 据民国 20 年刊本重印 | |
| | F政法院判决汇编 行政法院编印 据民国 61 年版重印 | |
| | :律草案汇编 修订法律馆编辑 据民国15年刊本重印 | |
| | ·华民国国民政府公报(民国 14-37); 国民政府文官处出版 | |
| | 总统府公报初编(1948-1980) 总统府公报室 (民国 37 - 69)················ | |
| | 总统府公报续编(1981-2020) 总统府第 2、3 局 (民国 70 - 109)··········· | |
| 26 | 中华民国」行宪以来之立法院 彭树勋编 民国 75 年 | -8 |
| 欢ì | 洽询, Email、地址、传真、电话如上列. | |
| | | |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敬启

1 中国法制史论文集 4711871494275 中国法制史学会编印 民国 70 年版 800 收录有戴炎辉撰: 唐律十恶之溯源、岛田正郎着林茂松译: 中国近代的徒刑 之成立 化位息差积明息添林蓝松校证: 十十去与湿笔 刘念陶耀: 中国土栽制度 改

立、佐伯富着柯明良译林茂松校订: 士大夫与润笔、刘令舆撰: 中国九代的徒刑 之成立、佐伯富着柯明良译林茂松校订: 士大夫与润笔、刘令舆撰: 中国大赦制度、张瑞楠撰: 中国固有法上之复雠 / 比较法制史研究。

- **2 固有法制与现代法学** 4711871494268 萨孟武等着 民国 67 年版 1,540 萨孟武等撰、台湾大学法律学系主编 民国六十七年初版 本书系戴炎辉先生七秩华诞祝贺论文集,分法理学、法制史、宪法、行政法、民事法、刑事法五类。 作者为萨孟武、马汉宝、戴东雄、黄茂荣、李鸿禧、姚瑞光、洪逊欣、林文雄、林茂松等法学专家等。
- 3 **唐律各论** 4711871494299 戴炎辉着 民国 77 年版 1,540 原作「唐律通论」于民国 54 年初版,本书系增修版,名为唐律各论。唐律承前代之法,尤其汉代法,亦为启后之大律,宋刑统以后到清律仿之。唐律各篇之主要内容为罪名的规定,是本书论述之中心,各篇之沿革见于编首之疏议。分十一编:为卫禁律、职制徨、户婚律、废库律、擅兴律、贼盗律、斗讼律、诈伪律、杂律、捕亡律、断狱律等,并附通例、罪名索引。
- 4 明律集解附例 4711871494305 据光绪 34 年修订 法律馆重刊本重印 5 册 7,680 此书沈家本序于光绪 34 年,依据明万历三十八年刻本重刊,以三十卷终,计分: 名律例(总则)四十七条。吏律三十三条,户律九十五条,兵律七十五条。刑律一百七十一条,工律十三条,总计四百六十条。各条律文内有双行小字者为法定解释; 次为「纂注」; 即法理与适用范围之批注; 再次为「备考」,为适用「律」文与否或可比照引用之批注; 最后为「条例」。每「律」往往附有若干例。万历年间颁布者则另标。「律」反映立法的基本精神,「例」为适应时代需要而作的补充或变更,后者有优先适用的实效。称为「集解」者,意即包括前人已有之批注。明律虽然在编纂和改变古制方面凌越前古,但因司法权不统一,例如东西厂,锦衣卫。镇抚司狱,皆造成惨刻酷案直至亡国乃已。
- 5 皇明制书 4711871494312 张卤校刊 据万历刊本重印 6册 10,880 张氏将大明令等十四种明代之法制书重刊,以为明代官制、法律之总汇。其大要为: 1)大明令:伦理、器用、舆服等之规定。2)大诰: 君臣、五常、婚姻、社学、敬天勤民之道。 3) 诸司职掌: 述礼部、兵部、刑部、工部、都察院、大理寺、都察府等之职掌。4) 洪武礼制: 太祖在位期之典礼仪式。 5) 礼仪定式: 礼部尚书李原名等所著,始之以朝参筵宴之仪,终之以鞍辔弓矢之制。 6)教民榜文: 洪武三十一年四月户部刊印, 7) 资世通训: 君道、臣道、劝士农,训工商,防民劝善之道。8)学校格式: 校规也。9) 孝慈录: 以三年之丧制在父母不当异议。10)大明律。11) 宪纲事类: 正统四年十月刊布,述司者之权责。12) 稽古定制: 斟酌唐宋制度,定列坟莹碑竭丈尺舅屋间架及食禄之家,兴贩禁例,偏类成书。13)大明官制,分南京京师及各省。14) 节行事例:在外郡县迎接诏赦开读礼仪等。
- **6 皇明诏令** 4711871494329 傅风翔编纂 据嘉靖 27 年版本重印 4 册 7,680 本书二十一卷,按边年体自洪武元年至嘉靖二十六年(1368 1547),集太祖、成祖、仁宗、宣宗、英宗、宪宗、孝宗,武宗、世宗诸帝之诏敕令谕(间亦有太后诏),举凡即帝位、封诸侯宗室、立皇后、皇太子、颁律令、大赦天下、颁行宪纲、

亲征讨伐、篡修实录、戒谕百官、定庙制、谕六部、募兵、赈灾、宽恤、遗诏等为明朝皇室兴衰,官范民风,尽见于此。实为明史最重要之第一手史料。据此书后序,谓傅风翔原刻本为「皇明诏书」。但嘉靖二十七年校补时,则称「皇明诏令」,盖第一篇即为「讨张士诚令」也。按王或太子告下之文曰「令」,皇帝通告臣工则曰「诏」,下告文武诸职则曰敕。此书前部多诏文,后部多敕文,亦可想见诸帝气宇之不同。是书内容,可备史家采择之处极多,或政治得失,或经济措施,或社会制度,资料壅积;于各帝之气宇,政风之良窳,朝廷之政策,均可窥见,实为研究明史所不可缺之史料。

- 7 明政统宗 4711871494343 涂由编辑三来父校订 据万历四十三年刻本重印 7 册 11,840 本书编辑义例,旨法春秋,志取左传,以编年记事仿续通鉴钢目体,叙太祖高皇帝肇业之始,迄穆宗庄皇帝延祚之谟(1341-1572),凡二三一年间诸帝之大事如谕旨、诏令、记传、实录之综录封赏、遣使、军事、法律、疏奏、水利、屯田、海运、灾异等皆备载。书中之大字为纲目,双行小字为叙事,夹有撰者之评论。涂氏编辑是书,参考当时册籍有皇明玉牒,皇明诏令等,共一七八种,内多现今未见之史料,原书列有目录。凡小传、杂记、题辞、奏疏、论策、率皆收录。涂氏之史识史德亦甚杰出,如「无所考者不得书,有所讳者不敢书,嬖于好者不可书,家乘是而疏誉者不敢摘也,野史非而疏毁者弗敢庇也,其龃龉而两有证者,又当两存之。」如「叙载人物之贤否,言行之臧否,要皆考据群籍直书,不能虚美隐恶以重秽史之咎。」尤有进者,此书体裁虽似左氏春秋注,然附卷所载名公议论,于兵农钱稽,九边土马登耗之数,太仓水衡冏寺会计盈缩之额,水利屯田河渠海运等利病之往迹,皆有论述,非可仅视为狭隘之帝王实录。序文之后有「御制目录」,系各帝在位期间编纂或著述之目录,并有内容简介。
- 8 大清律例汇辑便览 4711871494350 戴炎辉点校 据光绪 29 年刊本重印 15 册 28,800 大清律例自清初顺治以降各朝均有开馆纂修,条例亦增删厘正,本书系光绪二十九年清末最新刊本,其所收录附例资料最为完备共一千五百七十三条,有律目、诸图、服制、各例律、吏律、户律、礼律、兵律、刑律、工律、督捕则例等都四十二卷,除律文原有圈点,律例及引用的注释亦经法学家戴炎辉先生予以标点及校正,益增使用的方便及价值。
- 9 皇朝政典类纂 4711871494336 席裕福纂 据光绪 29 年刊本重印 30 册 30,400 是书为席裕福所纂之清代政典大全,起自顺治,止于光绪末年。所收如田赋、户役、水利、漕运、钱帮、盐法、征权、市易、矿政、仓库、国用、选举、学校、职官、礼、乐、兵、刑、象纬、方舆、邮政、外交等类凡五 00 卷。其内容或撷自官书,或采诸私撰,每则不予增删,其后必注所出,或加按语引用书目,自圣训以下官私记述等共八百二十一种,卷秩浩繁,条目清晰,体例严谨,为研究有清一代典制史必备材料。
- 10 **钦定吏部则例** 4711871494367 清吏部刊本 据光绪 12 年刊本重印 2 册 7,040 吏部则例于雍正十二年经律例馆修辑告竣。乾隆三年御史陈豫朋条奏重修。翌年吏部奉旨详加纂辑,七年成书。全书共分五部:一)满官品级考;二)汉官级考;三 铨选满官;四) 铨选汉官;五) 处分则例。自后照十年重修向例,乃有乾隆五十五年及道光二十三年诸年纂辑。光绪十二年吏部复议重修,本书部光绪十二年例则之一部。其内容为公式、降罚、升选、举劾、赴任、离任、本章、印信、限期、

归旗、事故、旷职、营私、书役、仓场等十五目。原书共五十二卷。

- 11 钦定工部则例 4711871494374 翁同龢等纂 据光绪 10 年工部刻本重印 1 册 4,480 本书据清嘉庆十八年 (1813)刊本,依社会形势之变迁,规制之沿革,旧例或有裁撤增删,新案与旧例不符则改例从案或另纂新条,于光绪十年(1884 年)刊行,都 120 卷。雍正九年,工部奏准并详定工程作法及物料价值,编篡条例,辑成工程作法七十四卷,内庭工程作法八卷、简明作法二卷、物料价值四卷,俱校刊颁行。 乾隆十三年工部奏准纂辑工部即例五十卷,乾隆三十三年复有物料价值则例之纂,工部作业乃有所遵循。 乾隆五十八年工部奏准续纂,要分六门及通例,于嘉庆四年刊行,嘉庆十七年再为续纂。光绪十年翁同龢主工部,奏准续修,尽收嘉庆十七年后之谕旨、条奏及随时办理章程。 本刻本工部四司,其中管缮司二十卷含坛庙、宫殿、城垣、公廨、营房、物料、保固等。虞衡司十卷含钱法军需、杂料。都水司五十三卷含河工、海塘、水利、江防、船政、关税等。屯田司十卷含陵寝、坟莹、薪炭等。另制造库、通例等二十三卷。
- 12 钦定礼部则例 4711871494381 特登额等纂 据道光 24 年刊本重印 2 册 6,720 礼部则例于清乾隆廿九年奉旨纂修,乾隆三十五年告竣。后每间十年续为纂校刊,现存者三种。本书为道光廿一年奏准续修本,得卷二百另二,于道光廿四年由礼部刊行。内容计有:一)仪制清吏司:有授受大典、朝贺、恭进、尊封、大婚、临幸、冠服、亲征、命将、官学教育、考试事例、学制员额、乡试、会试等一百〇二卷。含朝贺通例等一〇五目;二)祠祭清吏司:祭祠道例、坛庙通例、告祭、大丧、官民丧、服制、恤典、朝贾、袭封、赏赐等八十八卷。三)主客门,含朝贡通例等二十一目;四)精膳门,含大和殿廷宴等二十五目。为研究有清一代制度史必备资料。

13 钦定户部则例 4711871494398 清. 承启、英杰等纂修 14 册 23,200 据同治 4 年校刊本重印

户部为钱粮总汇例案较繁,有关成例案件,户部逐次分门别类编辑成书,乾隆二十六年贵州巡抚周人,骥条奏编纂户部例案,刊刻通行,俾有所遵,首部户部则例于乾隆四十一年告竣,刊刻通行共得例二千七百二十九条。其后赓继纂辑,凡十五次纂辑成书。咸丰年间应行入例事件积累渐多,除五口通商、洋税章程事宜等另钞备查外,乃由户部增删续纂共例二百五十一条分为十六门,于同治四年完竣。十六门目为户口、田赋、库藏、仓庾、漕运、钱法、盐法、茶法,参课、关税、税则、禀禄、兵饷、蠲恤、杂支、通例。为研究有清一代制度史必备

14 钦定户部漕运全书 4711871494404 清. 托津, 福克旌额等纂修 8 册 13,600 据嘉庆 16 年刊本重印

雍正十二年,御史夏之芳奏准纂辑漕运全书,并定十年续修一次,至干三十二年始有漕运总督刻本。以后每届十年续纂条例,仍系缮写正本,具题颁发仓场总漕各一部,并令照本缮写,转发各粮道及坐粮厅一体遵行。嘉庆十年复届续修之期,御史倪琇以钞写多误,奏准刊刻颁发。是书乃不因钞写之旧,并由十年进而续纂十六年以前例案,一体增截。先依性质类别再按省、府、州、县等地区规范。是书共分十八门:一)漕粮额征二)征收事例三)兑运事例四)白粮事例五)通槽运艘六)督运职掌七)补选官丁八)官丁禀粮九)贴费杂款十)计屯起运十一)漕运河道十二)随漕解款十三)京通储粮十四)截拨事例十五)拨船事例十六)采买搭运十七)奏销考成十八)挽运失防。

15 钦定户部海防郑工新例章程 4711871494411

2 册 3,440

据光绪 15 年刊本重印; 咸同军兴后,需饷浩繁。海防之议行,预算益见庞大。而清廷苦于各省地丁钱慑迄未复额,例入减少,出款倍增,乃大开捐例,以资挹注。而有清吏治之坏,遂呈不可挽回之势。是书为户部所辑,所收多清末捐例章程等,而以郑工及海防条例为主。书中所载条例,计分一)海防新例及铨补新章 二)郑工新例及铨补新章 三)新章 四)条款等项目,并附京员五品外官四品以下文职及有关武职捐补银数。广开官位以换捐输,或遇缺选补及保举人员或逢封典升衔,分别依新例卖官花样章程,依品级职衔定有银数报捐以筹饷项,后因海防吃紧筹建海军及铁路建设等由经费至巨,乃依郑工事例郑工捐改为海防捐并创海防新例铨补章程,其加捐花样过班章程及选补班次均依郑工例方式筹饷及海防,为治清末政治及制度史必备参考数据。

16 读例存疑重刊本 4711871494428

薛允升原著、黄静嘉点校

5册 9,280

据光绪 31 年刊本、民国 59 年校刊排印

清光绪三十一年原刊(1905),民国五十九年校刊排印本(1970)本书作者薛允升(1820~1901)为清代法学大家与沈家本(1840~1913)同为清代法学承先启后的最重要人物。薛氏自成进士后即进入刑部,由司曹以迄侍郎、尚书。前后四十年始终献身于传统法制史的研究。律者常经也、即一成不变谓之律,条例乃一时权宜也,因时变迁律外有例、自明初既然,以条例修附各律条之后,清代因袭之而更发达。薛氏以其半生心血著作「读例存疑」最为世人重视。举凡清代制定法的解释与通用,传统法制演变的轨迹,清代例的繁复与支离互有歧异者一一疏证而明通之,扶其可否,溯厥源流,兼引前人成说而参与末议,详细剖析,一方面供执法者之参考,另方面供修例之准据,此外薛氏直接参与及见证、对清例适用情形的析述,有助于对当时实际法制全貌的认识。本书依据清光绪三十一年刊本重刊,由法学教授黄静嘉编辑、校勘、标点并附薛允升传及清律条例编号及标目稿。阅者查检便捷。

17 刑案汇览 4711871494435 清. 鲍书芸、祝庆祖等辑据光绪 12 年刊本重印

11 册 17,280

大清律例节经增补修纂,其用在随时随事比附变通,尽其律例之用。清代刑名汇于刑部,各案均加核议,遇有可疑必援彼证此,毫厘律例之用,期尽情与法兼顾。是书辑历年成案,分门别类,按照清律例门类编次。全书胪陈案以为依据,征说帖以为要归。一切谨按通行,无不具备。是书首列赦款章程,共后按卷分列门类。使用材料为二:1) 乾隆四十九年至道光十三年刑部说帖,共收二千八百余件;2) 嘉庆十八年至道光三年成案,共收一千四百余件;3) 乾隆元年至道光十三年通行,共收六百余件;4) 刑部自行存记五百余件;5) 道光九年至十四年邸钞二百余件;余撷坊本所见记、平反要、驳案汇钞、驳案新编汇所入各案五十余件。其续增部份,所收多为道光中说帖、成案、通行、邸钞、奉堂交馆案、例无专条案、共计一千六百七十余件。另新增刑案汇览,则收道光廿二年至光绪十一年间:一) 历年部颁新订专条及随时变通酌办通行章程;二) 邸钞及名臣奏议随笔之有关材料;三)军兴后之特殊成案;以及戊午顺天科场案等。是辑合初续及新增为一书,不惟阅读称便,仰且有前后校查比较之便。

18 驳案新编 4711871494442 全士潮辑 据乾隆 40 年刊本重印 8 册 13,250 是书所辑,要皆遵奉上谕指驳或内外臣工援奏案准永为定例之判例,新编起自乾 隆三年, 止于乾隆四十九年; 续编起自乾隆四十九年, 止于嘉庆朝。凡遵驳正者; 十 之八九; 其中照驳覆审, 有始略终详, 因疑得真。惟期详慎得当, 仍照原议结者, 亦所必录。每案先有关督抚原题于前,后录谕旨、次驳及内外衙门原奏、并每案 摘叙事由,按律分类。为治清代刑律之基本参考数据。

19 粤东省例新纂 4711871494459 清. 黄恩彤、宁立悌等纂修

2 册 2,750

据道光 26 年刊本重印

道光二十五年元月, 黄恩雕任粤抚, 以该省幅员辽阔, 政务烦巨, 而无省例可资 遵循。而各省吏治民风不免互异,为因地制夷,于是有省例之设以佐部例之不备, 又位置东南边疆,外办事宜卷跌繁多,乃请宁立悌、陶复谦等人钧考旧牍,讨论 新章,就粤东外办章程等按吏、户、礼、兵、刑、工六科分门别类,截至道光二 十五年纂辑成例,将详议年月原委注明其原议,并逐条加以按语备资查考。纂成 是书, 共得八卷。计分委署、调补、功赏、计典、计册 (以上吏例)、蠲恤、钱粮、 田赋、仓谷、交代 役食、钢铅、廉俸、私盐、器补、税饷(以上户例)典礼 书院、 宪书、例页、文阅、武场(以上礼例)、缉捕、黎猺、承袭、驿传、船政、换防(以 上兵例)、承缉、盗贼、到配、监狱、检验、秋审、审断、贼罚、赦免(以上刑例)、 祠宇、贡院, 营房 水利 救火硝磺 (以上工例)等六类四十六目, 为研究清代地方 史不可或缺。

20 沈家本年谱 4711871494909 张国华、李贵莲合编 1991 年版

1,500

21 大理院解释例全文、大理院判决例全书 4711871494466 3 册 9,600

郭卫编辑 据民国 20 年刊本重印

大理院解释例全文:民国元年,北京政府成立。改组逊清大理院,置为最高司法审 判机关, 并操统一解释法律之权, 以迄于民国十六年。此一时期中, 北京政府辖 下各级法院,于民刑事件之疑义滋多,大理院每不惮长篇累牍,论述学理,引证 事实,详予解释。国民政府统一全国后,大理院改组为最高法院。然历年所为解 释例,除与现行法令抵触者外,部份仍予沿用。其意盖以法学之研究,惟理是求, 鉴往知来,但本舍短从长之义,并无古今中外之分,法界人土郭元觉识此,乃穷 耕历年北京政府公报, 尽撷大理院解释例文, 于往返公文四千余篇中。得例二千 零十二条、辑为两册付梓、以为当世法家参考、原书于民国十九年六月出版。 大理院判决例全书: 前书编辑人郭君以「大理院解释例 | 虽经辑就,而该院历年 判例未予整理,不无厥失。乃据北京政府大理院编印之「判例要旨汇览 | 正、续 集。并遍搜北京政府时代有无条文可据之判例。删繁补阙、辑为一书、首尾具备。 尽收北京政府大理院十余年判决实例、完整无缺。内中以民法、商法、暂行刑律、 民刑诉讼条例、法院编制法等判决例份量最多。是书干民国二十年六月出版。本 社以上述「大理院解释例全文 | 、「大理院判决例全书 | 虽属北京政府司法典籍, 然就法学研究观点言,并不失其参考价值,故予重印,以为法学研究参考资料。 为便干检查, 本社并添印**「大理院解释例全文」「大理院判决例全书」检查表**一 种.一并附于书后。

据民国 61 年版重印

为匡救各级官署解释或执行法规失当, 自民国十九年三月起, 乃有诉愿法之立, 民国廿一年十一月复制定行政诉讼法。其目的除保障人民权利外,亦寓维持法规 尊严之意。其后虽屡经修正, 然立法本意并无变更。据诉愿法规定, 人民不服官 署处分者,得向上级官署提起两次之诉愿。经提起再诉愿仍不服其决定,或逾三 月不为决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民国卅六年夏,行政法院就历年受 理案件、辑为判法汇编一种刊行。起于民国二十二年、止于民国三十六年、完整 无缺。是辑计分两部份: 第一编实体部份包括土地、水利、仓储、税捐、关务、 盐务、矿业、营业、商标、教育、交通、考铨、其它等十三类。第二编程序部份 则分行政诉讼及诉愿二类。每案均按原被告、判决主文、事实及理由详为排列, 书前并附目录。诉愿及行政讼法立法原意至善,制度亦行之有年。此一制度果经 充分利用,不惟个人权益可获适当保障,并可促进法治主义之成功。

23 法律草案汇编 4711871494480 修订法律馆编辑 据民国 15 年刊本重印 2 册 4,000 光绪二十八年,清廷始设修订法律馆、命刑部左侍郎沈家本、出使美国大臣伍廷 芳为修订法律大臣,着手法律之修订。伍廷芳以兼办外务部事务,旋派为出使墨 西哥、古巴大臣,法律修订工作,实由沈家本主其事。光绪三十三年,清廷复命 候补侍郎俞帘三及大理寺卿英瑞为修订法律大臣,佐沈家本处理法律修订事宜。 宣统元年, 部份商律草案成:宣统三年, 民律前三编草案亦告拟就。民国成立后, 北京政府于民国初年再组法律编查会,继续进行法律之编查及修订工作,旋改称 修订法律馆。自民初至民国十四年,先后辑成草案多种,陆续经北京政府公布实 施。本书所收,为宣统元年至民国十四年历次所辑法律草案原文及理由书等附件, 分民事、商事、刑事三大部份。 其民事部份, 计民律第一次草案, 成于宣统三年, 含总则、债权、物权、亲属、继承各篇; 民律第二次草案成于民国十四年, 篇次 如前:民律第三次草案亲属篇成于民国十四年:强制执行法草案成于民国四年。商事 部份, 商律草案第一篇总则及法商行为草案成于宣统元年; 公司法草案成于民国 五年; 票据法五次草案分别成于民国二、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年;海船法草案 成于宣统元年;破产法草案成于民国四年;公断法草案成于民国十二年。刑事部份之 修正刑事草案成于民国五年;刑法第二次修正案成于民国七年;改定刑事法第二次 修正案成于民国八年。我国近代法律之修订始自清末,为求法治主义之逐渐完善, 主其事者率皆慎重其事。观所拟法律草案内条目,其精神容有为配合当时社会环 境而发者, 然于法律条文文义之推敲, 则末稍轻率出之也。

24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公报 471187149668

222 册 312,000

国民政府文官处出版

民国十四年年七月一日, 大元帅府改制为国民政府, 「国民政府公报」乃继「海 陆军元帅大本营公报 | 之后发行之政府命令、法规等正式记录, 同时名为「国民 政府公报」「国民政府公报」自民国十四年七月一日发行,每周出版两次。十五 年十二月后、因北伐军事关系暂停印行。十六年五月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恢复出 版。唯自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改为每日出版一次。其后国民政府历迁洛阳、 重庆等地,发行讫未中断。 「国民政府公报」内容包括宣言、训词、政府命令、 处令、院令、部令、训令、指令、委任令、法规、公函、通告、代电、及附录等 项,为研究当代政冶、外交、法制、军事及文教史不可或缺之参考数据。

本社以「国民政府公报」乃当代重要典制文献,除具高度史料价值外,于政府缔造之艰巨经过尤多记录,故决予重印,以昭国人。惟「国民政府公报」卷帙浩繁,求其首尾无缺者几不可得。乃幸得有关方面协助,遍访各公藏处所,陆续整补以全此篇。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行宪开始。国民政府公报,改为总统府公报

25-1 总统府公报初编(**1948-1980**); 4711871496651

150 ∰ vols. 268,800

总统府公报室编辑 收录自民国 37 - 69 年

25-2、总统府公报续编(1981-2020); 4711871531093

373 ∰ vols. 726,000

总统府二、三局编 收录自民国 70-109年

1947年国民政府结束训政时期,颁行宪令,经普选产生国民大会,依据宪法于1948年5月20日「总统府」在南京成立,即日出版「总统府公报」,后续在台北印行,总统有下列之职权:1)依法公布法律,发布命令。2)依法行使缔结条约及宜战购和之权。3)宣布戒严及解严。4)行使大赦、特赦、减刑及复权之权。5)任免文武官员。6)授与荣典。7)发布紧急命令。依此职权,总统实为法律、命令、缔约、任免官员之发布任免者,乃政府之最高权力机构,一切最高决策及所有法令、规章、人事,皆出「总统府公报」,即记载此类法令、规章、人事及一切出自总统府之档。按「总统府公报」之体例,有下列各项:

- 1) 总统令:包括指令、训令、代帚、函等,某中法令之公布、规章之制定、人事之任免,皆依原件转录。
- 2) 院令: 五院所有公告、议决、判令, 椅载于其中, 乃中央政府五院所发布档之总录。
- 3) 部令: 行政院所属各部会之署令, 及其它四院所属各部之函电, 皆录于其中。
- 4) 专载: 登录有关中央及地方政府之组织法。
- 5) 特载: 登录国民大会及其它有关机关之咨文、函牍等。
- 6) 公告: 行政法院判决、公务员惩戒议决书等。
- 7) 法令解释。
- 8) 某他: 如聘书、声明、宣言、公告等。

按其体例,则「总统府公报」之内容,包括政洽、经济、财政、法肆、军事之文献,不仅所有最高之决策、法令、人事,记载靡遗,即如国籍之取得,归化与注销,公务员之奖、惩与通缉,税率表,社团之组织,行政法院判决书,更改姓名,著作物版权之登记、禁书之发布,…等,无不具载。据此,则「总统府公报」实为一切文献之渊数,乃当代史之原始资料也。初编于1981 重印编为精装一五〇册发行多年,1981-2020 年公报于2021 年 4 月完成重印为373 册(16 开大本),并新编〈条目分类及笔划索引〉,以供国内外各图书馆暨国内各行政机构典藏参考之需。「总统府公报」为在台湾七十余年最重要之文献记录。

26 中华民国行宪以来之立法院 4711871494282 彭树勋编 1986 1,600 本书作者供职立法院数据室三十余年,就立法院之组织与会议及职权行使加以分析整理,分成四篇,共二十二章四十万余言,第一篇为立法机关之溯源及其制度演变等,第二篇为行宪后立法院之组织与会议,第三篇为立法委员职权之行使,第四篇为立法程序。附录有甲: 法规、乙:第一届立法院院长副院长姓名表、丙:立法院立法委员名单、丁: 参与资料,堪称为完备的立法院史。